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翠湄
電話：(02)2737-7617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tm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09000573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9H0P000022_109D2001659-03.pdf、附件2 109H0P000022_109D2001660-01.pdf、附件3 109H0P000022_109D2001661-02.pdf、附件4 109H0P000022_109D2001662-01.pdf、附件5 109H0P000022_109D2001843-01.pdf)

主旨：本部109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109年2月3日（星期一）起接受申請，申請機構請於109年3月31日（星期二）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項獎勵僅適用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目的在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俾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
- 二、本部已於109年1月22日修正「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修正後第六點規定適用於109年度以後之申請案，即獎勵期間自109年8月1日以後生效。
- 三、109年度獲獎人之獎勵期間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預計於109年7月31日前畢業者，請勿提出申請。
- 四、有關申請人資格、獲獎人應遵守事項、申請機構應協助查核事項等，請詳參作業要點。無法遵守作業要點之相



關規定者，請勿提出申請。

五、申請人可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進入「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

六、申請作業方式如下，未依規定辦理者，本部將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務必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

(二)指導教授亦請進入本部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審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資料，若同意指導申請人進行相關研究及撰寫博士論文，請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申請人若有2位指導教授，則2位指導教授皆需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上開「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係提供本部審查之用，申請人及學校承辦人均無法閱讀其內容。)

(三)申請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承辦，並至本部網站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作業系統切實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確認無誤後列印申請名冊1式2份，經相關單位審閱用印後，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七、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詢本部資訊處(電話：02-27377590、7591、7592)；對於相關規定若有疑義，請洽本部人文司(電話：02-2737-7164、7793、7677)。

八、檢送修正「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獲獎人切結書及申請書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科教國合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資訊處(均
含附件)

109/01/30
11:33:26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

109年 1月 22日科部文字第1090005734A號函修正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並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2. 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3.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二)指導教授應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三、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及申請人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博士論文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4.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以及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三篇。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人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7.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

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8. 研究計畫中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9. 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五、審查程序：

(一)審查方式：

由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及複審，並決定獎勵之人數及獲獎人名單。

(二)審查作業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由本部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四萬元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

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5.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
6. 支領其他我國政府所設立之博士生獎學金或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

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八、博士論文之撰寫，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 博士論文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獎勵方式：</p> <p>(一)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p> <p>(二)由本部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u>四萬元</u>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p>	<p>六、獎勵方式：</p> <p>(一)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p> <p>(二)由本部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為使獲獎勵之博士候選人能更專注於博士論文之研究與撰寫，爰比照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修正第二款之獎勵金為每月四萬元。</p>
<p>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p>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p>一、為避免經費資源重複配置，並因應政府可能提供之各類型博士生獎學金，爰修正第一款第六目增列已支領其他我國政府所設立博士生獎學金者，亦不得再支領本獎勵金之規定。序文及其餘各目未修正。</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p>5.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p> <p>6. <u>支領其他我國政府所設立之博士生獎學金或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u></p> <p>(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p>	<p>5.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p> <p>6.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p> <p>(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p>	
---------------------------------------------------------------------------------------------------------------------------------------------------------------------------------------------------------------------------------------------------------------------------------------------------------------	-----------------------------------------------------------------------------------------------------------------------------------------------------------------------------------------------------------------------------------------------------------------------------------------	--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獲獎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獲獎人）
，依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
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獎勵撰寫下述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名稱：

核定編號：MOST□□□-2424-H-□□□-□□□-DR

獎勵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整

茲同意遵守科技部有關規定及下列事項：

一、獎勵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茲同意遵守科
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一)獲獎人必須為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
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且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獲獎人於
獎勵期間獲得博士學位，或喪失前述資格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勵金，已領
取者，應按比例繳回科技部。

(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
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

- 1.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
臺幣一萬元。
- 2.支領科技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 3.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科技部之臺灣獎學金。
- 4.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 5.按月支領之其他專職工作酬金。
- 6.支領其他我國政府所設立之博士生獎學金或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
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三)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
電子檔(博士論文內容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
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結案，並同意其所繳交並經公開之博士論
文無償由科技部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
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
詢。

(四)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獲獎人未依科技部規定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
文電子檔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
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至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
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科技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二、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獲獎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獲獎人就讀學校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獲獎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研究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亦應本於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並送研究倫理審查，以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三、獲獎人對於博士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獲獎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相關參與人員於本研究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科技部將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五、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獲獎人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要求處理。
- 六、本切結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獲獎人就讀學校及獲獎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科技部

獲獎人：

就讀學校系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時不需檢附本切結書。
2. 公布獲獎名單後，請獲獎人至科技部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簽署本切結書。
3. 獎勵期間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獎勵金額以每月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惟獎勵期間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獎勵金額。

科技部

109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書

申請博士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及系所		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博士論文題目			
獎勵期間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		
申請學門			
<p>1.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試驗/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是否為人文司行為科學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是否為臨床試驗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 H205)；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及系所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及系所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表 H201

科技部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聲明書

本人謹聲明：

本研究內容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特此聲明，以資為憑。

此致

科技部

申請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博士論文計畫書

-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 二、文獻回顧與評述
- 三、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預期之創見與貢獻
- 五、**扼要說明**目前論文進度與已完成部分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一、申請人是否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已取得 尚未取得

二、對學生研究潛力之評估。

三、對學生所提博士論文計畫內容之評述。

四、指導方式。

五、博士論文於未來一年內完成之可行性： 高 中 低



承諾指導教授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H203

博士論文涉及臨床試驗之性別分析檢核表：

姓名			
就讀學校及系所		年級	
博士論文題目			
<p>說明： 博士論文若涉及臨床試驗，應填寫「性別分析檢核表」，填寫後請以附件上傳申請系統。</p>			
項次	項目	說明	備註
1	本論文涉及臨床試驗之研究對象。		
2	本論文預計之收案件數及其性別比例。		
3	本論文如未進行性別分析(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請說明理由。若已有文獻證明無性別差異，請提供相關資料。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作為學術補助獎勵等申請案之審查參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五款，本部核定通過之學術補助獎勵案之主持人姓名及執行機關，均公開於本部對外網站，提供外界查詢。為促進學術交流，您的 E-mail、學歷、經歷等資料是否亦可同步公開提供外界查詢，請您圈選（同意、不同意）。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20____ / ____ / 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經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2.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更正通知

科技部公文 發文日期：10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文號：科部文字第 1090005734B 號

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 電子發文。

茲因：

■公文附件作業要點文號修正，請以此份為準。

承辦單位：人文司

承辦人員：林翠湄

聯絡電話：(02)2737-7617

秘書處文書科

發文人員：劉佳玲

聯絡電話：(02)2737-7596

